

(一) 編班規則說明

1. S型編班：

- (1) **男女生分別**依測驗成績由高而低排列名次。
- (2) 編班前，每間學校都要**抽取自己的起始點**（學生測驗成績之名次），該校男女生使用相同起始點。
- (3) 測驗成績第X名（起始點）的**男生自第1班開始**，依班級正序每班編入1人，至所有男生均編排入班為止。
- (4) 測驗成績第X名（起始點）的**女生自最後1班開始**，依班級倒序每班編入1人，至所有女生均編排入班為止。

例：設某校普通班共9班，抽出學生起始點為測驗成績第5名者

班級	1	2	3	4	5	6	7	8	9
男生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							⑮	⑭
	①	②	③	④	編畢				
女生	⑬	⑫	⑪	⑩	⑨	⑧	⑦	⑥	⑤
	⑭	⑮	→.....→						
	編畢					④	③	②	①

【註】依本規則進行編班時，可能出現特殊情形：若班級人數差異大於1人，係因男女兩條S型最後都排到該班，導致該班人數多於其他班級。

2. 調整原則：

(1) 雙（多）胞胎

A. 不同班調整為同班

班級較前的雙（多）胞胎不動，將該班與另一雙（多）胞胎同號碼之新生對調。

B. 同班調整為不同班

號碼較後的雙（多）胞胎調整至人數最少的班級；倘各班人數相同，則調整至最末班；若雙（多）胞胎皆編在最末班，則號碼較後的雙（多）胞胎調整至第1班、第2班……依序安置。

(2) 融入式特教生安置方式（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

A. 身心障礙學生

原則上不必參加常態編班，由**各校**召開特推會並依「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自行安置**，惟未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疑似」特教生，應視為一般生進行常態編班（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請洽學特科**吳老師：7273173#314**）。

B. 資賦優異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資優生應與一般生進行常態編班，惟各校若因教學排課需求欲將資優生編於同班，請各校召開特推會決議資優生分組編於同班事宜，**每組（班）至多以3人為限**，並確認資優生納入已報到新生名冊。（資優生鑑定安置，請洽學特科**洪老師：7273173#406**）。

C. 各組資優生調整為同班之方式

甲、若2位在A班，1位在B班：

A班資優生不動，調整與B班資優生同號碼之A班新生。

乙、若3位皆在不同班級：

班級在前的資優生不動，調整與其他資優生同號碼之新生。

丙、若欲調整之同號碼新生亦為資優生，則資優生不動，調整該班前1號之新生，若前1號新生亦為資優生，則調整該班後1號之新生。